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（五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特对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新增借款概况

1、银行贷款

2016 年度，公司无新增银行贷款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,820,229.34 元，为公司芬兰子公司尚未偿还的银行长期贷款余额。

2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

2016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1,000,000,000 元。除此外，公司未使用其他债务融资工具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未清偿金额总计 1,000,000,000 元。

综上所述，2016 年度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,000,000,000 元，占 2015 年末净资产（2,759,568,102.56 元）的比例为 36.24%。

本公告所载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二、2016 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公司新增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，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良好。公司借款利息、本金均能保障按时兑付，未出现延期支付或无法兑付的情形。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就上述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%的事项，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